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B 包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施工中标价的 1.293%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尹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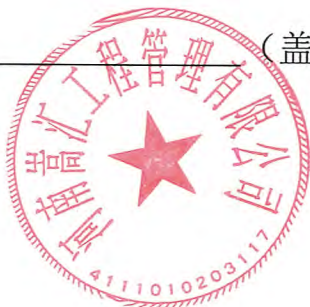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B 包

工 程 地 点: 漯河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专业甲级、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B包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漯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成水利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的委托书
- 3.3 其他有关信函、传真等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B 包

4.2 项目地点：漯河市

4.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600 万元

4.4 设计内容：对金色龙湾汾河泵站进行扩容，新增流量 13.0m³/s，并与原 3m³/s 排涝泵站连通，合并使用。对桐柏山路以西长 1.5km 的汾河河道进行清淤，增加河道过流能力及桐柏山路以西 8 座桥梁改建。

4.5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 3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施工中标价的 1.293%（最终以财政局审核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设计成果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

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

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159号

电话：0395-33321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 1501 2100 5000 2042

